

# 成交通知书



胶州市新宇印刷厂：

贵单位在参加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SDGP370281000202401002681\_A、A）中，被胶州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  
应商，成交金额为：¥372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元整）。请于本《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贵单位报价承诺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2024年09月02日



#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刷品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胶州农业农村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胶州市新宇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细则规定，结合印刷产品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信执守。

## 一、项目名称及规格

项目名称：胶州市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 二、付款方式

印刷品彩页数量 7440 张，单价 0.5 元/张，小计：3720 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 三、印刷质量标准

1、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对、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2、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3、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 四、知识产权保密

- 1、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 2、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 3、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 五、合同其他条款

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 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如短装在 5% 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缺在 5% 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

#### 六、违约条款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做争议解决。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张集  
2024年9月2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赵书强  
2024年9月2日